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2)條 作出最新進展公告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告及(ii)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公告(「第二次公告」)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武平先生(「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2)條作出資料變更。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二次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額外資料，對第二次公告所載的資料進行補充。

該事件之進一步資料

根據吳先生所述，他並非該事件的調查對象，只是受公安機關要求提供個人所知的資料以協助調查。

董事會對吳先生是否適合擔任董事的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吳先生已避席的情況下)已評估吳先生在該事件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適合性，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吳先生仍適合擔任董事，原因如下：

- (1)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吳先生並非該事件的調查對象，只是受公安機關要求提供個人所知的資料，該調查並未涉及吳先生個人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或顯示吳先生有任何誠信問題或品格不端之事宜，從而對吳先生擔任董事的適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僅供識別用途

- (2)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吳先生確認，吳先生僅受公安機關要求協助調查，並未受到任何行政罰款、處罰或公安機關的指控。吳先生過往也未曾受任何公安機關施加任何行政處罰的記錄；
- (3) 吳先生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前已參加上市公司董事責任之相關培訓，充分了解擔任董事應履行的職責，包括應謹慎和勤勉行事、避免利益衝突等。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安排吳先生繼續參加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課程；及
- (4) 吳先生擁有豐富的紡織行業經驗，在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方面表現良好。彼熟悉本集團整體紡織業務營運，並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拓展中扮演關鍵角色。故此，彼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將為董事會及本集團帶來寶貴見解及裨益。具體而言，吳先生為一名負責任及稱職的董事會成員，並以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及以恰當的目的誠實及真誠地行事。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在吳先生已避席的情況下）認為，吳先生的品格及誠信迄今未受到質疑，該事件並無損害吳先生擔任董事的適合性。經考慮吳先生整體的品格、誠信、過往合規記錄以及在紡織領域的豐富經驗，彼仍適合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能夠繼續履行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的義務。

對本公司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該事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沒有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額外資料不影響第二次公告所載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第二次公告內容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何麗康先生、潘浩德先生及吳武平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樹榮先生、羅仲年先生及林潔貽女士。